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  
建議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0年12月29日，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訂立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同意：(i)就開發或改編漫畫作品(「原著作品」)進行資源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資源及貨幣；及(ii)改編及運營原著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改編及銷售。訂約各方或會就投資於原著作品運營單獨進行進一步協商。

深圳创梦天地與騰訊計算機可能根據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就以下費用安排進行協商：

- 固定金額的許可費或發行費；
- 雙方的收入／利潤分成；或
- 上述全部。

##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將予協定的商業安排將因項目而異，並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各種商業因素，例如標的項目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類似項目的市場慣例；
- (ii) 有關授權、發行及改編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例如下游製作及分銷合作夥伴、財務投資人及漫畫和文學作品作者），這取決於改編主題及對手方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iii) 若干或全部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漫畫及文學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 修訂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業務合作日漸緊密，預期將在知識產權方向產生新的業務合作，業務類型及交易金額都將有所增加，董事會建議調整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標的事項，修改2021年建議年度上限並補充2022年及2023年建議年度上限。

## 原標的事項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須以下列形式進行：(i)就開發或改編原著作品進行資源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資源及貨幣；及(ii)改編及運營原著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改編及銷售。訂約各方或會就投資於原著作品運營單獨進行進一步協商。

## 經調整標的事項

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須以下列形式進行：(i)就開發或改編原著作品進行資源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廣告資源及貨幣；(ii)改編及運營原著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改編及銷售；及(iii)經營騰訊的自有和／或合作品牌、IP和其他產品和／或服務，包括開發、創作、生產、線上及線下的推廣和銷售、與騰訊自有或有權使用的商品和／或服務組合經營等。訂約各方或會就合作細節單獨進行進一步協商。

## 原建議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根據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相關費用的原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原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之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相關費用	<u>14,400</u>	<u>7,934</u>

##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經調整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相關費用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予騰訊集團的相關費用	<u>20,400</u>	<u>30,000</u>	<u>46,000</u>

##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經公平磋商及討論後認為，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業務合作日漸緊密，預期將在知識產權方向產生新的長期穩定業務合作，業務類型及交易金額都將有所增加。因此，為滿足實際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調整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分別設立建議年度上限。

儘管標的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有所調整，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上述標的事項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調整不應且無意表示本集團的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依賴經調整標的事項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修訂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騰訊集團的合作將促使雙方充分利用彼此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相關產品開發和運營能力，豐富本集團銷售渠道，提升業務的市場知名度和佔有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繼續與騰訊集團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認為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調整標的事項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現時出任騰訊高級管理層職位，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經調整標的事項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並無或被視為於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94%，且騰訊計算機為騰訊之併表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1年知識產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經調整標的事項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數字娛樂平台，以線上遊戲業務、SaaS業務與線下休閒體驗加零售的直營店「一起玩」為主營業務，打造了「線上、線下24小時娛樂生活圈」。深圳创梦天地為本公司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進行遊戲研發、發行及運營。

騰訊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向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上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一間併表實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的業務。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1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